

附件 1

2024 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 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2024 年度课题申报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为核心，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培养优秀中医药科研人才和团队，培育有潜力的中医药科研课题和方向，促进全省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和学术发展。

一、总体要求

申报课题应坚持以中医理论为指导，以提高临床疗效为核心，采用中医传统的研究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方法，通过多学科的合作，不断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发展中医药理论，服务健康中原和中医药强省建设。申报课题应充分反映我省中医药发展特点，符合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实际需要。研究目标科学合理，研究内容具有先进性，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合规，一般在三年内取得预期的结果。

二、设置类型

(一) 重大专项

重点支持已有良好前期研究基础，有望获得国家科学技术

奖、河南省科技进步奖或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针灸学会科技成果奖等的课题；有望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和面上项目等支持的课题；有重大产业转化前景的课题。

重大专项计划支持数量为 15 项左右。重点支持省部级以上中医药科研平台围绕重大疾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中医优势病种的创新研究和中药相关研究等。

（二）其他课题

1. 重点课题

重点支持已有较好前期研究基础，有望获得高水平成果、更高级科研专项支持，或有较好产学研结合前景的课题。

重点课题计划支持数量为 35 项左右。重点支持厅局级以上中医药科研平台围绕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症的中医药防治研究，以及中药相关研究。

2. 普通课题

重点支持探索性研究课题，选题切合临床实际，研究目标明确具体，技术路线设计严谨，易于形成明显优势，计划产出成果清晰实用、容易推广。

立项不资助课题纳入普通课题管理。

普通课题计划支持数量为 200 项左右。

三、申报方向

- (一) 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研究。
- (二) 对民间医药传统知识和技术的系统整理、挖掘和应用研究。
- (三) 中医临床辨证规律研究。主要包括对可靠疗效的常见病、多发病与证候相关性进行研究，探讨证候特征形成的病理基础及其演变规律，中医病症的临床疗效评价研究，以及应用中医临床流行病学方法开展病症的分布规律和病因学研究等。
- (四) 中医临床诊疗方案优化研究。形成诊疗技术规范，规范辨证方法、合理用药、有效治疗，其重点是对重大疑难疾病的中医药诊疗方案、中医临床使用诊疗技术、综合及应急防治方案等研究。
- (五) 中医药预防保健和治未病研究。主要开展对体质状态的辨识规律、干预技术、产品研究，中医药预防保健和治未病技术标准研究以及技术成果应用研究等。
- (六) 中医药临床研究方法学研究。主要包括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传承方法学研究；中医药继承与技术创新等现代方法学研究；中医临床辨证方法学研究；中医临床评价方法学研究；中医临床诊疗标准的制修订方法研究；中医临床信息学方法研究；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研究；中药质量控制、药效评价和安全性评价方法学研究；中药不良反应检测技术与方法研究；中药复杂成分与人体相互作用研究的方法学以及中药信息学方法研究。

(七) 中药临床应用研究。主要包括中药饮片炮制加工和保管储藏技术研究，传统机制技术和老药工经验研究使之成为规范化的工艺技术，以及中药的安全性、有效性检测及评价技术研究等。

(八) 中医临床管理学研究。中医药综合卫生统计和卫生经济学相关研究；中医临床科研创新机制研究；中医药临床质量管理研究；中医临床信息管理研究；中医临床研究专业技术团队建设管理和研究等。

四、申报范围

(一) 申请单位

1. 原则上为三级医疗机构及医学类高等院校（临床类课题应通过主持人注册执业的附属医院申报）。涉及临床疗效评价的课题，应有三级甲等医院主持申报或参与协作。

2. 具备较强的科研、医疗和培养优秀人才的综合实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财务独立核算。

3. 课题承担单位意向明确，态度积极，能够按照省卫生健康委文件要求，按时足额配套课题经费，切实保障经费拨付。对立项不资助课题，能够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二) 课题申请人

1. 应是从事中医药临床、科研、教学工作，实际主持和从事课题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

2. 原则上重大专项和重点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普通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取得博

士学位。

3. 具备良好的科研信誉、管理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4. 课题申请人主持在研的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不得超过 2 项，其中重大专项不得超过 1 项。在研项目数量认定时点以 2023 年 10 月 9 日为准。

五、申报程序

2024 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实行线上申报，通过“中医药科研填报报表”进行相关操作，平台使用有关要求参见《中医药科研填报报表使用说明》（附件 2）。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文卫体局，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各省直医院，有关高等院校等单位作为推荐主体，负责在线审核有关材料，根据分配指标数量，择优向省卫生健康委进行推荐上报，出具课题推荐正式公函。

课题申请人须在线填报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申请书》。
- (二) 申报重大专项的，应提供科技查新报告和伦理委员会对项目的申报意见。
- (三) 涉及实验研究的课题，实验研究工作必须在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科研实验室进行。需提供实验室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实验室主任签名。
- (四) 其他支撑材料。

申请重大专项应通过系统提交盲评版材料，材料正文当中不

得出现该课题组主要成员姓名、承担单位的名称，以及其他能够明显辨识申报者身份的信息等。

违反上述要求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除课题推荐公函外，其他材料一律通过“中医药科研填报报表”审核提交。已提交至省卫生健康委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请各项目申请人、单位管理员和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填报、提交并审核推荐，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应权限，届时将无法再修改、补充申报材料。

课题实施起止时间原则上为立项之日起至2026年5月。

六、指标分配

(一) 重大专项实行限额申报，指标数参照下表确定。

序号	申报条件	重大专项 指标数	重点课题 指标数	备注
1	国家级中医药科研中心建设单位	≤ 8	≤ 16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等
2	国家级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单位	≤ 6	≤ 12	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等
3	省部级中医药科研中心建设单位（牵头）	≤ 6	≤ 12	河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
4	省部级中医药科研中心建设单位（联合）	≤ 3	≤ 6	河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
5	省部级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单位	≤ 2	≤ 4	河南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
6	厅局级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单位	0	≤ 1	河南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等

注：以上指标数不叠加计算，具体指标条件以省中医药科研质量控制中心认定为准。

(二) 普通课题不设指标，由各申报单位择优申报。

七、经费保障

(一) 经费标准

重大专项每项支持额度为 20 万；其他课题中，重点课题每项支持额度为 8 万，普通课题每项支持额度为 2 万或列入立项不资助。

(二) 经费来源

立项课题经费由省卫生健康委和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立项金额各负担 50%，其中省卫生健康委负担部分从专项经费中列支；课题承担单位负担部分由各承担单位自行足额配套。

立项不资助课题承担单位应多渠道争取课题资金，并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